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邀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一列代表出席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- 二、專家學者九人，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代表三人。
- 四、雇主代表三人。
- 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：

(一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各一人。

(二)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。

(三)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社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，各二人。

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
- 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各推派一人，其餘由保險人遴選。
- 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由相關團體推派。

保險人得洽請相關團體，分別推派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一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、病友團體代表二人，列席本會議；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議代表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推派者，於任期內失去委員身分時，得由該會重行推派。

本會議代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議決議，保險人得予更換；其缺額，由保險人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新任代表聘任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代表就任時為止，並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最後聘任之本會議代表，亦同。